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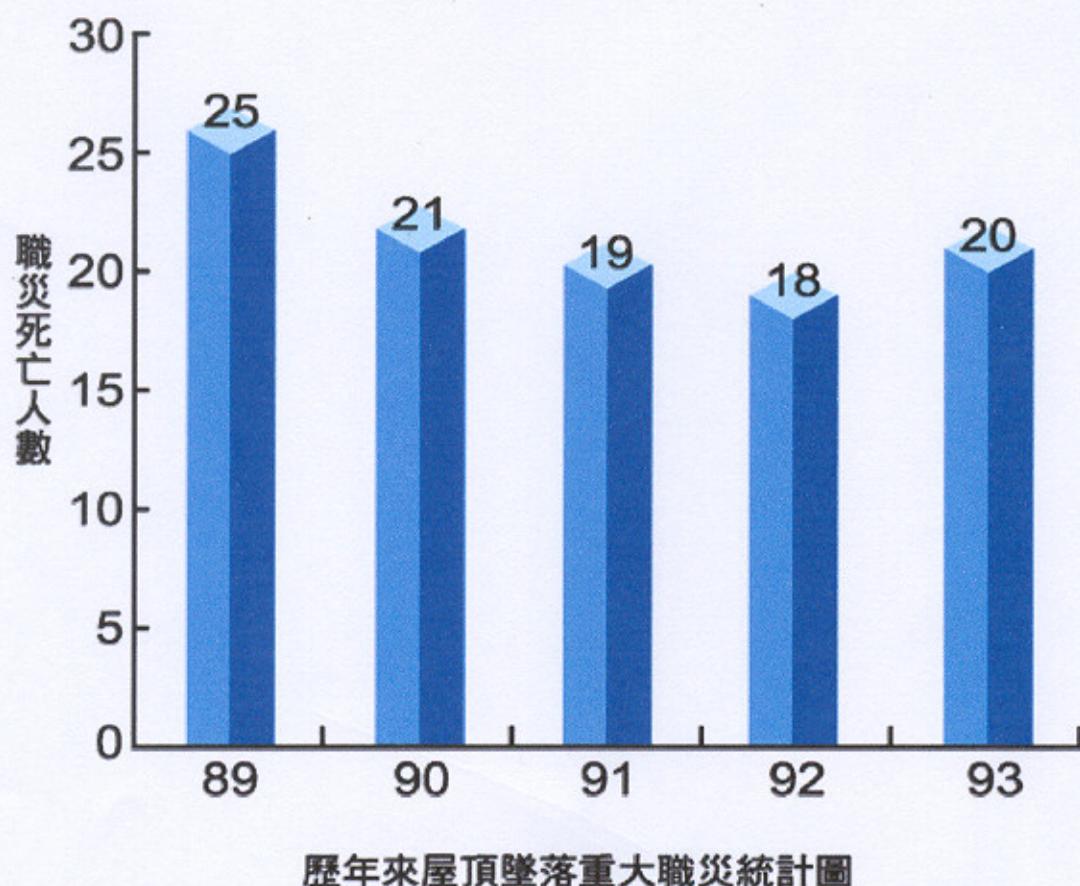
屋頂墜落預防

Preventing falls from roofs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壹、屋頂墜落一年奪走二十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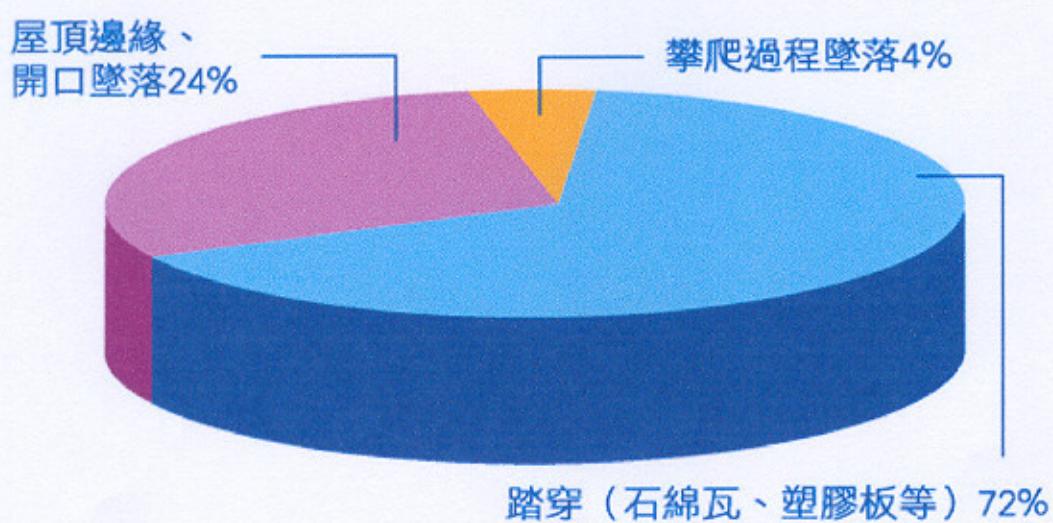
在屋頂上作業危險性極高，我國每年大約二十名勞工從屋頂上墜落死亡。（如統計圖）



貳、踏穿、邊緣開口及攀爬過程最危險

在屋頂上、採光罩、遮雨棚等場所從事作業，可能因踏穿、攀爬不慎或自屋頂邊緣、開口墜落，案例顯示，屋頂墜落以「踏穿」最為嚴重，其次為「自屋頂邊緣或開口墜落」，再其次為「攀爬過程中之墜落」。

(如分析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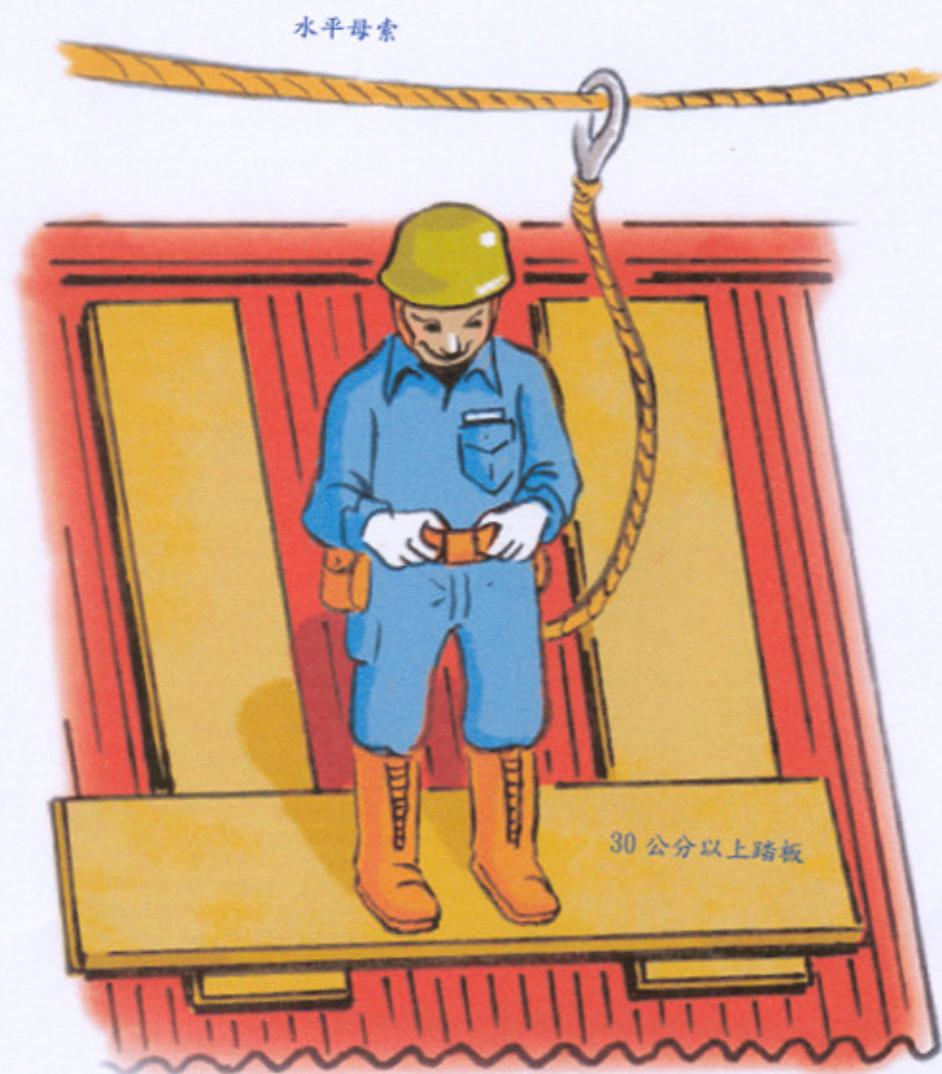
屋頂墜落重大職災之墜落類型分析圖

參、屋頂作業應採取下列墜落預防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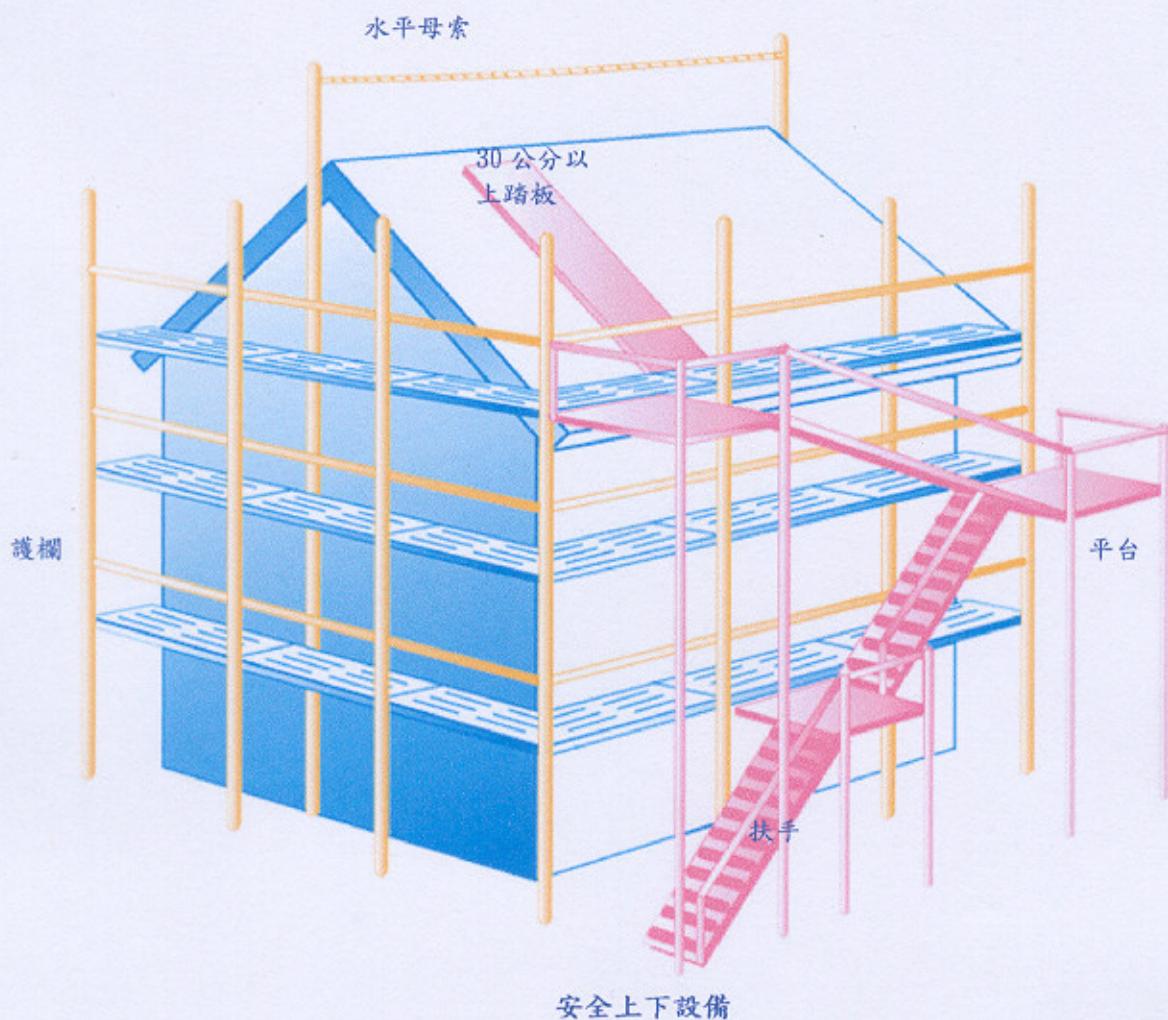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在石綿瓦、鐵皮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。（如下圖）



二、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且安全帶應確實掛置於安全母索上。（如下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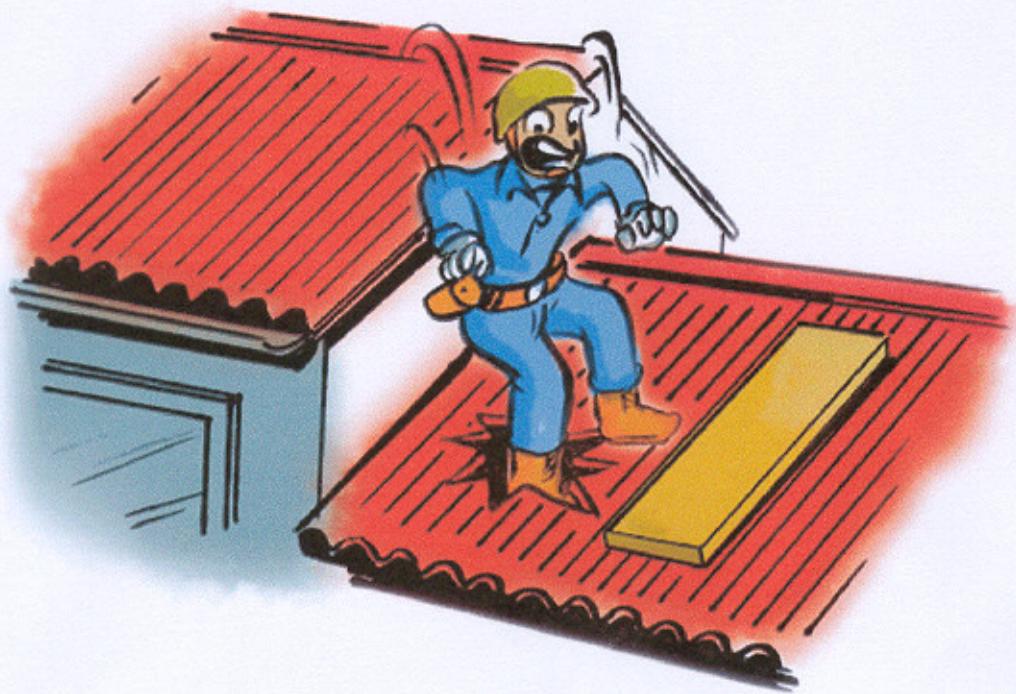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的設備。（如下圖）



四、屋頂上放置器具、材料，應注意平衡，避免局部過度負荷而塌陷或墜落。

五、強風、豪雨時，應暫時停止作業。

六、禁止由高處場所跳下至石綿瓦等易碎裂材料構築之屋頂。（如下圖）



附錄（案例三則）

【踏穿石綿瓦屋頂案例】

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從事廠房屋頂補漏作業，並踩在石綿瓦屋頂之鐵架支撐處上，當走到屋頂最高處漏水的地方，不慎踏到未有鐵架支撐之石綿瓦，因無法承受身體重量，致踏穿石綿瓦，由高處墜落地面死亡。

重要提示：

石綿瓦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踏穿，請確實設置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設安全網。



【屋頂邊緣墜落案例】

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從事鋼架鋼浪板頂棚作業，當時在屋頂上施工，已剩下約兩片鋼浪板時，因未戴用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，亦未設置安全網等安全設施，不慎自屋頂邊緣墜落，造成頭部外傷死亡。

重要提示：

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墜落，請確實配戴安全帶或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

【屋頂攀爬墜落案例】

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於車棚棚頂從事修補工作，因為要上廁所，於是從棚頂走向移動梯，當他走到棚頂邊緣靠近移動梯時，因移動梯未固定，致罹災者於下梯時，身體重心不穩，從高處墜落至地面死亡。

重要提示：

上下梯子從事屋頂等作業時，為防止滑溜或轉動，梯子應加以固定。



附錄：防止屋頂墜落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「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」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）
- 二、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應使勞工停止作業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六條）
- 三、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七條）
- 四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・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八條）
- 五、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符合左列之規定：「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三、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」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九條）
- 六、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前項規定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八一條）
- 七、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「一、因屋頂斜度、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使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。二、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（高底比為二比三）或滑溜之屋頂上從事工作者，應設置適當之護欄，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、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、麻布梯或爬行板。如不能設置護欄者，應供給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」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）
- 八、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台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等場所作業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但如使勞工佩掛有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，而無墜落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）

聯絡窗口：

勞 委 會 網 址 <http://www.cla.gov.tw>

勞 委 會 勞 工 檢 查 處 (02) 8590-2866

勞 委 會 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(02) 2321-3511

勞 委 會 中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(04) 2255-0633

勞 委 會 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(07) 235-4861

台北市 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(02) 2596-9998

高雄市 政府 勞工局 勞工檢查所 (07) 812-5162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編印